

1991年度
行政事務監査計劃書(案)

運 營 委 員 會

1991年度 行政事務監査計劃(案)

運營委員會

1. 監査의 目的

1992年度 豫算案 審査 및 地方議會의 議政活動을 위하여 地方自治法 第36條 및 大田直轄市議會 行政事務監査 및 調査에 關한 條例에 의거 議會事務局에 對한 監査를 實施함으로써 그 運營 實態를 正確히 把握하고 必要한 資料와 情報를 獲得함을 目的으로 함

2. 監査의 期間

1991. 12. 10 (1日間)

3. 監査實施 對象

委員會選定 對象 機關	本會議 承認對象機關
· 議會事務局	

4. 監査班의 編成

對象 機關	監査委員長	監査委員	補 助 職 員
· 議會事務局	朴炳浩	金光雨 金成九 吳熙重 李殷奎 金容濬 宋錫贊	專門委員 : 金鎮鎬 職 員 速記士 : 2名

5. 監査日程 및 監査場所

月 日	監 査 對 象	監査場所	備 考
7 (土)			
12-10 (火) 14:00~	議會事務局	運營委員會	

6. 監 査 要 領

- 監査方法
 - 現況報告 聽取
 - 質 疑 應 答
 - 其 他
- 所管業務 質疑·應答(必要時 一問一答 또는 現地確認)
- 資料 提出 要求 事項 : 別 添
- 證人 出席要求 事項 : 議會事務局長 및 課長

7. 所 要 經 費

8.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1991年度
行政事務監査計劃書(案)

内 務 委 員 會

1991年度 行政事務監査計劃(案)

內務委員會

1. 監査의 目的

1992年度 豫算案 審査 및 地方議會의 議政活動을 위하여 地方自治法 第36條 및 大田直轄市議會 行政事務監査 및 調査에 關한 條例에 의거 內務委員會 所管 部署의 市政全般에 對한 監査를 實施함으로써 그 運營 實態를 正確히 把握하고 必要한 資料와 情報를 獲得함을 目的으로 함

2. 監査의 期間

1991. 12. - 12. (5日間)

3. 監査實施 對象

委員會選定對象機關		本議會承認
本廳 및 直屬機關	事業所	對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劃管理室· 公報官室· 監査室· 內務局· 財務局· 民防衛局· 地方公務員教育院· 消防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博覽會支援團· 市立國樂院· 한밭圖書館· 體育管理事務所· 市民會館	

4. 監査班의 編成

對象 機關	監査委員長	監査委員	補 助 職 員
· 企劃管理室 · 公報官室 · 監査室 · 內務局 · 財務局 · 民防衛局 · 地方公務員 教育院 · 大田世界博覽會 支援團 · 消防本部 · 市立國樂院 · 한밭圖書館 · 體育管理所 · 市民會館	千柳欽	李善鍾 李圭泰 朴世烈 鄭九泳 林憲鍾 權善瑀 金光雨	專門委員：安鍾贊 職 員 速記士：2名

5. 監査日程 및 監査場所

日 時	監 査 對 象	監査場所	備 考
12. 10:00~	企劃管理室 公報官室		
12. 10:00~	監 査 室 內 務 局 市立國樂院 한밭圖書館 體育管理所 市民會館	"	
12. 10:00~	民防衛局	"	
12. 10:00~	財 務 局 公務員 教育院	"	
12. 10:00~	大田世界博覽會 支援團 消防本部	"	

6. 監 查 要 領

- 監查方法
 - ・現況報告 聽取
 - ・質 疑 應 答
 - ・其 他
- 所管業務 質疑・應答(必要時 一問一答 또는 現地確認)
- 資料 提出 要求 事項：別 添
- 證人 出席要求 事項：・被 監查機關의 室局長 및 課長
・其他 證人

7. 所 要 經 費

8.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 現場確認時 被監查部署 車輛待機

1991年度
行政事務監査計劃

1991. 11.

文教・社會委員會

目 次

1. 監査の 目的-----	2
2. 監 査 期 間-----	2
3. 監査の 實施對象 部署-----	2
4. 監査班の 編成-----	3
5. 監査日程 및 監査場所-----	3
6. 監 査 要 領-----	4
7. 所 要 經 費-----	4
8.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4
※ 監査資料 要求事項-----	5

'91年度行政事務監査計劃

文教・社會委員會

1. 監査의 目的

1992年度 豫算案 審査 및 議政活動을 爲하여 地方自治法 第36條, 大田直轄市議會 行政事務 監査 및 調査에 관한 條例에 의거 文教・社會委員會 所管 部署에 대한 市政全般에 관한 行政事務 監査를 實施 하므로서 地方自治團體의 行政事務를 正確히 把握하고 必要한 資料 및 情報를 獲得함을 目的으로 함.

2. 監査의 期間 : 1991. 12. 5~12. 7(3日間)

3. 監査實施 對象 機關

委員會選定 對象機關	本會議 承認 對象 機關
1. 保健社會局 2. 家庭福祉局 3. 環境綠地局	

4. 監査班の編成

對 象 機 關	監査委員長	監査委員	補 助 職 員
保健社會局 家庭福祉局 環境綠地局	金善奎	南 鎔 浩 朴 炳 浩 金 成 九 李 鍾 奎 李 起 雄 朴 淵 龍	專門委員：金鎮鎬 職 員：이명용 速記士：2

5. 監査日程 및 監査場所

○ 當然 對象 機關

月 日	監査對象機關	場 所	
12.5(木) 10:00	保健社會局 - 勤勞青少年福祉會館	文教·社會委員會 會議室	
12.6(金) 10:00	家庭福祉局 - 婦女兒童相談所 - 火葬場管理事務所	"	
12.7(土) 10:00	環境綠地局 - 公園管理事務所 - 養苗管理事業所 - 衛生處理場管理所	"	

6. 監査要領

가. 監査方法

- 現況 報告 聽取
- 資料 提出 要求
- 質 疑 ・ 應 答
- 現場確認(必要時)
- 其 他

나. 資料提出 要求事項

- 提 出 期 限 : 1991年 12月 2日 10:00期限
- 要 求 資 料 名 : 別 添

다. 證人出席 要求 事項

- 被監査部署 室局長, 課長, 事業所長
- 其他證人

7. 所要經費

8.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 現場確認時 被監査部署 車輛待機

1991年度
行政事務監査計劃

1991. 11.

産業・建設委員會

目 次

1. 監査の目的	-----2
2. 監査期間	-----2
3. 監査實施對象 機關	-----2
4. 監査班の編成	-----3
5. 監査日程 및 監査場所	-----4
6. 監査要領	-----5
7. 所要經費	-----5
8. 其他 必要な事項	-----5
※ 監査資料 要求事項	-----6

1991年度行政事務監査計劃

産業・建設委員會

1. 監査의 目的

1992年度 豫算案 監査 및 議政活動을 爲하여 地方自治法 第36條, 같은 법 施行令 第16條, 大田直轄市議會 行政事務 監査 및 調査에 관한 條例에 의거 産業・建設委員會 所管 部署의 市政全般에 관한 監査를 實施하므로서 地方自治團體의 行政事務를 正確히 把握하고 必要한 資料 및 情報를 獲得함을 目的으로 함.

2. 監査期間

1991. 12. 5~12. 10 (5日間)

3. 監査實施 對象 機關

委員會選定對象機關		本會議承認對象機關
本廳及直屬機關	事業所	
地域經濟局 交通觀光局 都市計劃局 建設住宅局 農村指導所	上水道事業本部 綜合建設本部 公營開發事業團 道路管理事業所 下水終末處理事業所 農水產物都賣市場管理事業所 車輛登錄事業所	各區廳

4. 監査班の編成

對象機關	監査委員長	監査委員	補助職員
地域經濟局 交通觀光局 都市計劃局 建設住宅局 上水道事業本部 綜合建設本部 公營開發事業團 道路管理事業所 農村指導所 下水終末處理事業所 農水產物都賣市場 管理事業所 車輛登錄事業所	李秉奎	吳熙重 金石種 李殷奎 金容濬 宋錫贊 徐允官	專門委員 李雨錫 職員 速記士：2人

5. 監査日程 及 監査場所

月 日	監査対象機関	場 所	備考
12.3(火) 10:00	地 域 経 済 局 農 村 指 導 所 農水産物都賣市場管理事務所	産業・建設委員会 會議室	
12.4(水) 10:00	都 市 計 劃 局 公 營 開 發 事 業 團	"	
12.5(木) 10:00	上 水 道 事 業 本 部 道 路 管 理 事 業 所	"	
12.9(金) 10:00	交 通 観 光 局 車 輛 登 録 事 業 所 下 水 終 末 處 理 事 業 所	"	
12.10(土) 10:00	建 設 住 宅 局 綜 合 建 設 本 部	"	

6. 監査要領

가. 監査方法

- 現況 報告 聽取
- 資料 提出 要求
- 質 疑 · 答 辯
- 現場確認(必要時)
- 其 他

나. 資料提出 要求事項

- 提出期限 : 1991年 12月 日 時限
- 要求資料名 : 別 添

다. 證人出席 要求事項

- 被 監査部署 室局長, 課長, 事業所長
- 其他證人

7. 所要經費

8. 其他 必要한 事項

- 現場 確認等에 必要한 車輛 · 裝備等은 被監査部署에서 支援
- 其他 要求 事項 等